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宏利睿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利精選投資保（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東方匯理新興市場內 需股票基金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新興市場內需股票基 金	各稱「東方匯 理相關基金」 及合稱「各東 方匯理相關 基金」	A2類股份美元 (累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東方匯理新興市場內需股 票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 宏利智富錦囊及 宏利睿富錦囊	宏利智富中東及北非股票基金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中東北非基金		A2類股份美元 (累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中東及北非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 宏利智富錦囊及 宏利睿富錦囊	宏利智富東方匯理亞洲智選股 票基金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亞洲智選股票基金		A2類股份美元 (累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東方匯理亞洲智選股票基 金			
宏利精選投資保	宏利精選東方匯理亞洲智選股 票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 宏利智富錦囊及 宏利睿富錦囊	宏利智富東方匯理現金基金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A2類股份美元 (累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東方匯理現金基金			
宏利精選投資保	現金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東協基金	摩根東協基金	各稱「摩根相 關基金」及合 稱「各摩根相 關基金」	美元（累計） 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摩根東協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中國入息基金（支 付派發）	摩根中國入息基金		美元（每月派 息）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摩根中國入息基金			美元（累計） 股份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南韓基金	摩根南韓基金		美元（累計） 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MIL摩根南韓基金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美元 (累計) 股份
	宏利智富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支付派發)		美元 (每月派息) 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美元 (累計) 股份

1. 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說明書(「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下列變動。

a) 為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規定所作的修訂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及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適用規定。守則已作出修訂。

為了反映經修訂守則的適用規定，已對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發售文件作出下列主要變動：

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加強披露

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訂，以載明有關衍生工具投資的預計最高風險承擔淨額披露。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按證監會頒佈並可不時予以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有關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就下列作出附帶修訂：有關說明書附錄 III 標題為「風險計量及管理」一節：以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取代預計最高槓桿比率的提述，及剔除有關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各自的資產淨值 50%為限的資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已更新的說明書。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闡明對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吸收虧損工具」)的投資額

已闡明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就吸收虧損工具最高投資額的投資政策。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可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等，而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對該等投資的最高風險承擔限額佔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在說明書標題為「一般投資風險」分節作出附帶修訂，加進了新的風險因素：「與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有關的風險」並在其中併入現有風險因素「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 風險。

其他修訂

為了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所作的其他修訂及加強的披露，包括下列各項：

- (i) 為反映經修訂守則有關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規定而作出的修訂；
- (ii) 就與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及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資產保管安排有關的重大風險加強披露；及
- (iii) 就東方匯理系列基金規則的加強披露，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公平價值調整的相關程序及第三方估值的安排。

b)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在香港不是貨幣市場基金)*根據經修訂守則的變動

*這是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規例(EU) 2017/1131(「貨幣市場基金規例」)之下的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由於經修訂守則，只有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獲歸類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才可繼續被歸類為經修訂守則規定的貨幣市場基金。由於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是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規定的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未能完全符合經修訂守則第 8.2 條的規定，將不再被歸類為經修訂守則之下的貨幣市場基金。特別是，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現時維持的投資組合，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規定，其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90 天，而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 個月。因此，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將不能符合經修訂守則第 8.2(f)的條文，該條文規定投資組合須維持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天，而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天。

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將予以修訂，以表明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根據經修訂守則並非貨幣市場基金，即使其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屬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已加進新的風險披露，說明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與根據經修訂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相比，或須承受更高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

儘管已重新歸類，為免引起疑問，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主要特性(包括其投資目標、政策、整體風險概況、收費水平及現行管理方式)並沒有重大變動。

c) **各項更新**

說明書亦已作下列變動：

- (i) 更新說明書標題為「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風險」、「基準及子基金表現風險」及「須從資本支付股息有關風險」的風險因素，及在標題為「一般投資風險」分節加進新的風險因素「貨幣市場基金風險」；
- (ii) 更新說明書標題為「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分節；及
- (iii) 其他附帶修訂及各項更新、草擬及編輯上的修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經修訂說明書。

2. **各摩根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各摩根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的單位持有人通知書，以下變更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a) **反映經修訂守則規定下之修訂**

各摩根相關基金須受證監會發出的守則所約束。守則近期已作出修訂。各摩根相關基金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將以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經修訂及重述契約」）的形式作出修訂，而各摩根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變動

各摩根相關基金的信託契約及／或銷售文件（如適用）將作出以下主要變動，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

(i)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

經修訂守則第 4 章及第 5 章下有關各摩根相關基金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的額外責任。

(ii) 投資限制

核心規定—經修訂守則第 7 章下有關投資限制及禁制的核心規定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修訂：投資分布、商品、借出貸款限制、借款限制、金融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等。

根據經修訂守則對各摩根相關基金的投資限制作出的主要修訂摘要載於上述單位持有人通知書附件 A。

各摩根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50%。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乃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摩根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

(iii) 其他修訂

其他反映經修訂守則之規定的修訂及加強披露如下：

- 有關各摩根相關基金抵押品政策的加強披露；及
- 反映經修訂守則下有關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之規定的修訂。

請參閱各摩根相關基金經修訂銷售文件以及經修訂及重述契約，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b)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

以下各摩根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表明各摩根相關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等），惟其各自的投資額不得超逾以下限額：

各摩根相關基金	投資限額（佔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摩根中國入息基金	其總資產淨值最多 10%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其總資產淨值最多 10%

請參閱各摩根相關基金的經修訂銷售文件，以了解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之詳情。

c) 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各摩根相關基金（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除外）的投資政策之披露將作出加強，以反映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將融入投資過程。

d) 刪除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的若干投資限制

過往，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在南韓註冊以向公眾銷售，因此須遵守南韓監管機構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其中包括將其資產淨值最多達 30% 投資於以韓圓計值之證券或資產的限制。

由於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不再於南韓註冊，南韓監管機構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不再適用，並將從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的銷售文件內刪除。

e) 加強各摩根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之披露

將對各摩根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作出其他加強披露及雜項修訂，包括將各摩根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內對「非現金資產」的提述以「總資產淨值」取代。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各摩根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取向有任何重大轉變，亦不會改變各摩根相關基金目前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上述變動不會導致應從各摩根相關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增加。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及其他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宏利智富錦囊及宏利睿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及宏利精選投資保）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